

輔仁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9時至12時30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1樓谷欣廳

主 席：龔教務長尚智

列席指導：江校長漢聲、林校牧之鼎、袁副校長正泰(請假)、聶副校長達安(請假)、張副校長懿云(請假)、李副校長天行(請假)、吳主任秘書文彬(請假)

出列席：如簽到簿（略）。

紀錄：蔣仲霖

壹、會前禱：(略)。

貳、校長致詞：

各位主管、老師及同學們大家好！

非常感謝大家今天出席重要的教務會議，本學期我參與了許多活動及課程，包含全人中心的「優質領導菁英微學分學程」，也因此遇見了許多優秀學生。我深感本校若欲提升學生素質，須提供更豐富且多元的教學模式，並非僅侷限於舊有的教學方法。本校學生入學時也許並非最頂尖，但我們期待輔大學生畢業時，都能比他校學生出色；今年度本校醫學系學生參加國家考試考照及格率91.3%，在國內10所醫學系中排名第一，即為最佳典範。此外，昨日參與於創意設計中心舉辦的「輔大高教深耕成果展」，讓人印象深刻！培養學生具備設計思維，建立「智慧校園」，透過 AI 進行教育改革，這些都是本校未來亟需努力的方向。

今天專題報告題目是「院責任制之課程規劃」，這對本校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主題，課程整合尤其是關鍵，而本校部分學院的系所領域很多樣，實行起來更加困難，期盼未來透過大家的集思廣益，讓學校向前邁進，祝福大家有美好的一天，謝謝！

參、專題報告：院責任制之課程規劃(織品學院蔡院長、龔教務長)(略)。

肆、確認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案執行情形皆照案通過。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九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於106年7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90698B 號令公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四條條文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九條條文。

(二)因應本校學制名稱，本辦法各條文中「系(所)」同步修正為「院、系(所、學位學程)」。

(三)本案於107.10.18. 簽核業經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為節能減碳，依例本案另以電子檔寄送，不列入紙本會議資料內。

辦法：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二)建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議：

1.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之異動，因原追溯自104學年度入學生，且未通過理工學院院務會議，故撤銷提案，擬於107學年第2學期將再次提案，並修正為至108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其餘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之提案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8學年度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 原開課 系所組 別年級 | 原始資料 | | | 異動後 系所組 別年級 | 異動後資料 | | | 異動說明 | | |
|-------------------|--------|----|----------|-------------------|-----------|-------|----------|------|----|---------------------------|
| | 科目名稱 | 學分 | 選別 期次 | | 科目名稱 | 學分 | 選別 期次 | | | |
| 金融 碩士一 | 財務市場均衡 | 上3 | 必 | 00 | 金融 碩士一 | 財務經濟學 | 上3 | 必 | 00 | 1.新增 2.停開 3.代替 4.調整 |
| | | 下0 | | | | | 下 | | | 3.代替 自108學年度入 學生起實施 |

(二)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含輔系):

| 原開課 系所組 別年級 | 原始資料 | | | 異動後 系所組 別年級 | 異動後資料 | | | 異動說明 | | | |
|---|-----------|----|----------|-------------------|---|-----------|----------|------|----|--------------------|------|
| | 科目名稱 | 學分 | 選別 期次 | | 科目名稱 | 學分 | 選別 期次 | | | | |
| 資管一 | JAVA 程式設計 | 上 | | | 資管二 | JAVA 程式設計 | 上 | | | 4.調整 | |
| | | 下4 | 必 | 00 | | | 下3 | 選 | 00 | 自108學年度入 學生起實施 | |
| | | 上 | | | 資管一 | 進階程式設計 | 上 | | | 1.新增 | |
| | | 下 | | | | | 下3 | 必 | 00 | 自108學年度入 學生起實施 | |
| 資管二 | 創新創意專題 | 上 | | | | | 上 | | | 2.停開 | |
| | | 下2 | 必 | 00 | | | 下 | | | 自108學年度入 學生起實施 | |
| 資管三 | 資訊系統專題一 | 上2 | 必 | 00 | 資管三 | 資訊系統專題一 | 上3 | 必 | 00 | 4.調整 | |
| | | 下 | | | | | 下 | | | 自108學年度入 學生起實施 | |
| 資管三 | 資訊系統專題二 | 上 | | | 資管三 | 資訊系統專題二 | 上 | | | 4.調整 | |
| | | 下2 | 必 | 00 | | | 下3 | 必 | 00 | 自108學年度入 學生起實施 | |
| 總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全人32學分+必修65學分+專業必選3學分+選修28學分) | | | | | 總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全人32學分+必修64學分+專業必選3學分+選修29學分) | | | | | | 4.調整 |
| 資管 輔一 | 計算機概論 | 上3 | 必 | 00 | 資管 輔二 | 資料庫管理 | 上3 | 必 | 00 | 3.代替 | |
| | | 下 | | | | | 下 | | | 自108學年度起 申請學生實施 | |

(三)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輔系：

| 原開課 系所組 別年級 | 原始資料 | | | 異動後 系所組 別年級 | 異動後資料 | | | 異動說明 1.新增2.停開 3.代替4.調整 |
|-------------------|---------|----|----------|-------------------|-------|----|----------|------------------------------|
| | 科目名稱 | 學分 | 選別 期次 | | 科目名稱 | 學分 | 選別 期次 | |
| 運管二 | 健身運動心理學 | 上 | | 運管二 | 運動心理學 | 上2 | 必00 | 4.調整 |
| | | 下2 | 必00 | | | 下 | | 自108學年度起 申請學生實施 |
| 運管三 | 瑜珈 | 上2 | 必00 | 運管三 | 桌球 | 上 | | 4.調整 |
| | | 下 | | | | 下2 | 必00 | 自108學年度起 申請學生實施 |

(四)本案業經各學系系級課程委員會、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一-1~3。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8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系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103~107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4案：

| 項次 | 學院 | 學系 | 異動課程 | 說明 |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
|----|----|-------|---|------------------------|----------------|
| 1 | 理工 | 生命科學系 | 停開： 「普通化學實驗」(1,0)學期課 | 減少學生必修課程。 | 103 |
| | | | 調整 「普通化學實驗」需正課通過始得認列學分。 | 配合「普通化學實驗」停開，加註學分認列條件。 | 103-106 |
| | | | 調整 「若上述必選群組課程未修讀滿50學分，則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課程中，至少另選修2學分....」調整為「...至少另選修 3 學分...」。 | 配合群組課程異動，修訂群組規範。 | 103-104 |
| | | | 調整 「若上述必選群組課程未修讀滿50學分，則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課程中，至少另選修3學分....」調整為「...至少另選修 4 學分...」。 | 配合群組課程異動，修訂群組規範。 | 105-106 |

| 項次 | 學院 | 學系 | 異動課程 | 說明 |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
|----|----|------------|---|---|------------|
| 2 | 民生 |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 調整 博一、博二「民生科學專題研討」(1,1)調整課程名稱為「餐旅管理專題研討」(1,1)。 | 因應107學年度博士班分組組別名稱調整，故調整課程名稱。 | 107 |
| 3 | 織品 | 織品服裝學系 | 新增 一年級「程式設計與應用」(0,1)學期課。 調整 1. 四年級「畢業專題二」(1,1)學年課調整為「畢業專題二」(1,0)學期課、「畢業專題三」(0,1)學期課。 2. 服飾行銷組三年級「織品服飾成品分析」(2,2)學年課調整為「梭織成品分析」(1,0)學期課、「服飾成品分析」(1,0)學期課、「針織成品分析」(0,1)學期課、「染整成品分析」(0,1)學期課。 | 1. 因應深耕計畫開設「程式設計與應用」必修課程。 2. 追溯調整之課程所適用之年級目前皆未開課。 | 107 |
| 4 | 管理 | 商學研究所 | 調整 原「商學論文研究(一)」、「商學論文研究(一)-英」、「商學論文研究(二)」、「商學論文研究(二)-英」調整課程名稱為「商學研究專題(三)」、「商學研究專題(三)-英」、「商學研究專題(四)」、「商學研究專題(四)-英」。 | 原課程名稱調整自106學年度起實施，為讓104、105學年度之學生適用，故提請追溯，不影響整體必修學分數結構及畢業學分數，未損及學生權益。 | 104 |

(二)本案業經各學系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各學系、所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二-1~4**。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提報之各教學單位追溯適用之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07學年度外國語文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二)為因應107學年度外國語文課程需要，於107學年度新增「外國語文(進階英文文法(一))」、「外國語文(進階英文文法(二))」、「外

國語文(進階英文：音樂與文學)」、「外國語文(基礎英文聽讀)」、「外國語文(進階印尼文)」等共5門課程。

(三)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刪除原送審新增課程名稱中「大二」文字，惟107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案疏漏提報「外國語文(中級活用英語發音：聽與說)-網」及「外國語文(中級英文實用口說與寫作)-網」兩門遠距課程。

(四)提請追溯之107學年度外國語文課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三**。

(五)本案業經107.9.20.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請核備。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7193B 號令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

(二)訂定之「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107.9.6.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7.9.18.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請核備。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7193B 號令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訂定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

(二)訂定之「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詳如會

議資料之**附件五**。

- (三)本案業經107.9.6.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7.9.18.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7193B 號令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訂定本校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
- (二)訂定之「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六**。
- (三)本案業經107.9.6.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7.9.18.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物聯網」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 (一)配合資訊工程學系課程發展，同步調整物聯網學分學程課程如下：
1. 刪除「網路概論實驗」、「無線感測網路協定與應用」。
 2. 新增「雲端智慧物聯技術專論」為「選修課程」。
- (二)本案業經107.9.5.資訊工程學系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7.9.13.理工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七**。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修正追溯自104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後通過。

十、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設置「全英語全球傳播」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為培育全球傳播人才，強化學生英語能力，本院擬開設「全英語全球傳播」微學分學程。
- (二)本微學分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八**。
- (三)本案業經107.9.19. 傳播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停辦「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3D列印設計與應用」微學分學程連續2年報名人數不足，致無法開班(106學年5人、107學年4人)，經考量報名狀況、學生需求及開課成本等因素，擬於108學年停辦。
- (二)本學程業於105、106學年開設2年完整課程，且於106學年選課期間週知所有學程學生，盡可能於該學年完成相關課程之修讀，避免未來學程無法開班、課程停開所造成之困擾，就課程方面無損既有學程學生修課權利。
- (三)目前仍在學之學程學生將輔導改選讀其他替代科目，以協助完成學程修業學分。
- (四)本案業經107.7.26. 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微學分學程106-1學程會議、107.9.18. 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共計5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自主學習-在地服務學習型志工」開課計畫書，業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在案，惟因應衛福部志工基礎訓練課程總時數原訂12小時修正為6小時，故修正自主學習學分認證要件，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

| 修正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學分認證要件：(一)知能培訓：志工基礎與特殊訓練課程均須完成(不包含線上課程)。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不得少於政府規定時數 ；特殊訓練課程由各團隊督導辦理，內容不得與志工基礎訓練課程重複，時數不得少於12小時。 | 學分認證要件：(一)知能培訓：志工基礎與特殊訓練課程均須完成(不包含線上課程)。志工基礎訓練課程12小時；特殊訓練課程由各團隊督導辦理，內容不得與志工基礎訓練課程重複，時數不得少於12小時。 | 依衛福部志工基礎訓練課程時數更正，配合修正。 |

(三)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新設「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九**)共計4案：

| 項次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採計學分之全人教育課程領域 | 課程類型 |
|----|------------------|-----|---------------|-------|
| 1 | 「自主學習-程式設計」 | 2 |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 | 學習護照類 |
| 2 | 「自主學習-鐵馬環台自行車運動」 | | 體育課程領域 | |
| 3 | 「自主學習-登百岳登山體能運動」 | | | |
| 4 | 「自主學習-體適能自主運動」 | | | |

(四)本案業經107.9.20.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外語學院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共計1案「自主學習-產業實習」，2學分，校外實習類。

(三)本案業經107.9.14.外語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西班牙語文學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一**）共計1案「自主學習-產業實習」，2學分，校外實習類。
- (三)本案業經107.5.3. 西班牙語文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7.9.14. 外語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7.10.17. 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院織品服裝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3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織品服裝學系提出之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二**）共計3案：

| 項次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課程類型 |
|----|---------------------------------------|-----|-------|
| 1 | 「自主學習-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初階課程 (DIGI+Talent)」 | 1 | 學習護照類 |
| 2 | 「自主學習-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進階課程 (DIGI+Talent)」 | 2 | |
| 3 | 「自主學習-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高階課程 (DIGI+Talent)」 | 3 | |

- (三)本案業經107.9.3. 織品服裝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7.10.17. 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7學年度第2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23門，請核備。

說明：

- (一)遠距教學課程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15門，暑期開設8門，共計23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三**。

| 項次 | 課程名稱 | 開課單位 | 授課教師 | 教學型態 | 學分數 | 備註 |
|----|----------------------|------------------|--------------------------|------|-----|-----------------------|
| 1 | 顧客關係管理-網 | 企管系碩專班 | 李天行 | 非同步 | 3 | |
| 2 | 科學傳播研究(公衛篇)-網 | 公共衛生學系 | 林瑜雯 | 同步 | 2 | |
| 3 | 電腦科技與數位博物館-網 | 博館所 | 丁維欣 | 同步 | 2 | |
| 4 | 主題式多益閱讀與文法-網 |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 齊國斌 | 非同步 | 2 | 原開設於 全人中心 |
| 5 | 英文閱讀(一):閱讀美國文化-網 | | 陳奏賢 | 非同步 | 2 | |
| 6 | 中英雙向翻譯進階-網 | | 劉子瑄 | 非同步 | 2 | |
| 7 |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 | 李欣欣 | 非同步 | 2 | 原開設於 全人中心 |
| 8 | 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網 | | 樂麗琪 | 非同步 | 2 | |
| 9 | 英文商業書信-網 | | 姚凱元 | 非同步 | 2 | |
| 10 | 英文寫作(二):專題寫作-網 | | 吳娟 | 非同步 | 2 | |
| 11 | 外國語文(中級活用英語發音:聽與說)-網 |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 姚凱元 | 非同步 | 2 | 新開課程 |
| 12 | 外國語文(中級應用英文)-網 | | 李桂芬 | 非同步 | 2 | 原(外國語文 (基礎應用英文)-網) |
| 13 | 人體骨骼肌肉的構造與功能-網 | 全人中心 自然科技 | 王 霈 王嘉銓 | 非同步 | 2 | |
| 14 | Python 程式設計-網 | | 劉富容 | 非同步 | 2 | |
| 15 | Python 程式設計-網 | | 陳慧玲 | 非同步 | 2 | |
| 16 | 主題式閱讀與寫作-網 | 英語菁英學程 | 陳奏賢 | 非同步 | 2 | 暑期 |
| 17 | 語測聽讀(TOEIC)-網 | | 李桂芬 | 非同步 | 2 | 暑期 |
| 18 |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 | 劉子瑄 | 非同步 | 2 | 暑期 |
| 19 |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 | 吳 娟 | 非同步 | 2 | 暑期 |
| 20 |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 英語菁英學程 | 劉子瑄 | 非同步 | 2 | 暑期 |
| 21 | 英文商業書信-網 | | 姚凱元 | 非同步 | 2 | 暑期 |
| 22 | 普通生物學-網 | 生科系 | 周秀慧 李永安 陳雲翔 崔文慧 | 非同步 | 4 | 暑期 (七月開課) |
| 23 | 普通生物學-網 | | | | | 暑期 (八月開課) |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107.10.3.107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7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Python 程式設計-網」兩門課程教學計畫書內容調整，請核備。

說明：

(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之兩門遠距教學課程「Python 程式設計-網」，分別由陳慧玲老師與劉富容老師授課，課程教學計畫書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四**。

| 項次 | 課程名稱 | 開課單位 | 授課教師 | 教學型態 | 學分數 | 備註 |
|----|---------------|--------------|------|------|-----|----|
| 1 | Python 程式設計-網 | 全人中心 自然科技 | 劉富容 | 非同步 | 2 | |
| 2 | Python 程式設計-網 | | 陳慧玲 | | | |

(二)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運算思維計畫，本校107年底前，須達到40%在校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因此兩門課程配合系所包班策略，將每班修課人數提升至600人修課；且因修課人數龐大，課程大綱五次面授課程由教師或助教協助解題。

(三)本案業經107.9.20.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107.10.3.107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7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網」，請核備。

說明：

(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遠距教學課程「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網」，課程教學計畫書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五**。

(二)本課程原開課單位為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單位異動為外語學院，課程內容不變，惟課程名稱由「外國語文

(中級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網」改為「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網」。本課程106學年第1學期課程評量結果為4.51。

(三)本案業經107.9.14.外語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07.10.3.107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6學年度第2學期公衛系遠距教學課程「科學傳播研究(公衛篇)-網」，請核備。

說明：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科學傳播研究(公衛篇)-網」，課程教學計畫書詳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十六。

(二)本課程由公共衛生學系與台北醫學大學合作，自104學年度開課，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開設。

(三)本案業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107.10.3.107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07.10.17.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廿、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提請同意開設「社會設計專題」微學分系列之選修課程，其成績考評以「通過/不通過」方式採計，請討論。

說明：

(一)為結合全院之研究、教學與服務，本院自98學年度以來，每年舉辦「社會思想學術研討會」，由輪辦之學系訂定主題及規劃各領域之場次講座，邀請本院同仁或國內學者從不同學術領域觀點發表相關論文，進行校內外師生間之交流。

(二)鑒於以往學生對研討會之參與度或學習效果不佳，本院107年度獲教育部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社會設計、社會創新」跨領域學習計畫，其中將執行一個子計畫「社會科學跨領域微學分課程實施計畫」，院期藉子計畫之執行，嘗試以講座形式激發學生對研討會主題之興趣及投入，並開設「社會設計專題(一)~(三)」微學分系列選修課程，達到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之目的。

(四)本院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採用學習護照方式記錄參與講座時數，通過測驗者可獲得參與時數，並註記於學習護照上；累積時數達18小時，即授與「社會設計專題」微學分系列選修課程1學分。

(五)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請同意本院開設「社會設計專題」微學分系列之選修課程，成績考評以「通過/不通過」方式採計。

(六)本案業經107.10.24.107學年第1次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自107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原「軍訓」課程名稱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七條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業已於102.4.18.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變更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惟目前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條文仍維持「軍訓」課程名稱。

(二)依稽核室對本處稽核結果相關缺失摘要，相關法規有關課程名稱應檢討修法以求一致。

(三)本案依107.11.13.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494），並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 、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 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 |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u>軍訓</u> 、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u>軍訓</u> 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 原「軍訓」課程名稱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業已於102.4.18.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變更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 |

| | | |
|--|--|---|
| <p>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p> | <p>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p> | <p>練」課程名稱，宜正名之。</p> |
| <p>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p> | <p>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u>軍訓</u>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u>軍訓</u>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u>軍訓</u>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p> | <p>原「軍訓」課程名稱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業已於102.4.18.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變更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名稱，宜正名之。</p> |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建請提會討論。

(二)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條文有關本校「軍訓」課程名稱，請同步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決議：依業務單位註冊組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承前案，《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六條仍維持「軍訓」課程名稱，宜正名之。

(二)本辦法第五、十三條條文部分文字與現況不符，故予以刪除；另第十一條條文新增對碩博士生修課學分數上限設限文字以兼顧學生學習品質。

(三)本案依107.11.13.簽呈(創稿文號1072103494)，並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後全文如下。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第五條： <u>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課程</u> ，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 | 第五條： <u>9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至三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u> <u>9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u> ，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 | 1. 第一項文字已不適用現況，予以刪除。 2. 修正原第二項文字，「9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等文字已不適用。 |
| 第六條： <u>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 ，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u>8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必修軍訓。</u> ，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 1. 原「軍訓」課程名稱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業已於102.4.18. 101學年 |

| | | |
|---|--|--|
| | | <p>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變更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名稱，宜正名之。</p> <p>2. 「8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等文字已不適用，予以刪除。</p> |
| <p>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不受前二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三十二學分者（不含醫學系），需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u>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三十二學分者，需經系（所）主管輔導同意。</u>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p> | <p>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不受前二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三十二學分者（不含醫學系），需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p> | <p>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數有 32 學分上限規定，碩、博班學生修習學分數則無上限之法源依據，近年來每學期都有多位碩博班學生修讀學分數超過 32 學分，甚至達 40 學分數以上，恐嚴重影響學生學習品質，爰新增限制文字。</p> |
| <p>第十三條： <u>學生應於選課須知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u>，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p> | <p>第十三條： <u>學生選課清單須詳細核對，並依規定日期繳回教務處課務組存查</u>。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均以加退</p> | <p>選課清單已全面電子化，學生需於指定時段內上網做確認，無繳回紙本清單之作法。</p> |

| | | |
|---|---|--|
| <p>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u>未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者</u>，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p> | <p>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u>如未繳回清單者</u>，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p> | |
|---|---|--|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本部108學年度第1學期之9月14日(星期六)、10月12日(星期六)及第2學期2月29日(星期六)擬建議停課，請討論。

說明：

(一)108年9月13日(星期五)為中秋佳節，且為開學第1週對課程進度影響較少，建議9月14日(星期六)停課，俾學生可安排活動或回中南部。

(二)108年10月10日(星期四)雙十國慶、10月11日(星期五)彈性放假，建議10月12日(星期六)停課；109年2月28日(星期五)為228停課，建議2月29日(星期六)停課，讓同學可安排連假活動。

(三)為免影響上課品質，擬請上列規劃停課日期之授課老師，對上課內容及進度配合適度調整。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本部行事曆提前公告，俾授課老師得以事先規劃上課內容及進度。

決議：本案經討論以舉手表決贊成8票、反對28票，未能通過。